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4〕14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襄汾县2024年储备土地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调整襄汾县2024年储备土地计划的请示》（襄自然资发〔2024〕88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调整储备计划，请你局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、征收批准手续后，按程序进行土地储备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